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264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豪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輸入、販售之「"賓德克"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627號，批號20200903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0年7月5日至「Klassic 台中文心門市部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289號2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20200903)外包裝藥商地址標示「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十一號」與核准藥商地址「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三民路11號」不符；製造廠名稱標示「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」與核准製造廠名稱「SHANGHAI CONANT OPTICS CO., LTD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，請惠予轉知所



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